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屆十五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建議，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條款編號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條款編號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7.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審議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p> <p>9.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p> <p>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3.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7.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審議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p> <p>9.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審議批准相關的交易事項；</p> <p>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3.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條款編號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16.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17.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p> <p>18.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選；</p> <p>19.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p> <p>20.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文第18項所述的專門委員會，可由1位或1位以上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p> <p>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8、13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16.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17.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p> <p>18.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選；</p> <p>19.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p> <p>20.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文第18項所述的專門委員會，可由1位或1位以上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p> <p>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8、13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條款編號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p>
第一百五十八條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條款編號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公司佔股本1%以下的固定資產項目的投資、借款、貸款權，以及決定佔股本1%以下的固定資產的處置；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公司佔股本1%以下的固定資產項目的投資、借款、貸款權，以及決定佔股本1%以下的固定資產的處置；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曲波、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